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年，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。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在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，审议了14项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监事会届次	参会监事	召开方式	审议的议题	审议结果
1	2024年3月15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黄祖荣、张娜、郑希富、温巧容、褚东倩	现场召开	1、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	全票通过
					2、审议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	
2	2024年3月28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黄祖荣、张娜、温巧容、褚东倩	现场召开	1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	
					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	
					3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	
					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	
					5、审议《关于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	
					6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	

3	2024年4月25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黄祖荣、张娜、郑希富、温巧容、褚东倩	现场召开	1、审议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4	2024年7月9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黄祖荣、张娜、郑希富、温巧容、褚东倩	现场召开	1、审议《关于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					2、审议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5	2024年8月27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黄祖荣、张娜、郑希富、温巧容、褚东倩	现场召开	1、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6	2024年10月29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黄祖荣、张娜、郑希富、温巧容、褚东倩	通讯表决	1、审议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7	2024年12月30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张娜、郑希富、温巧容、褚东倩	通讯表决	1、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方面审慎监督，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列席4次股东大会、19次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落实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的工作中，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监督，并对重要事项发表审核意见，主要有：

1、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决策情况进行审查、监督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。经核查，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该预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，2024 年度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

（三）审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，财务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、分析和评估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经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，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17.62万元, 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917.62万元。经审查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四）审查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及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，未发现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。

（五）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。未发现内部控制明显缺陷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业务学习及调研情况

（一）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国家对证券市场监管重点和方向，结合新形势下国资监管政策法规和有关要求，组织监事参加证监局组织的辖区内上市公司相关主题等专题培训，同时集中对新《公司法》进行专题学习，不断学习了解《公司法》修订对公司的影响并认真贯彻执行。认真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监管部门推出的各项新规章制度，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，更好发挥地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（二）调研情况

报告期内，立足上市公司治理核心职责，围绕“监督赋能、价值创造”工作主线，监事会深入开展多层次、多维度的调研监督工作。组织监事赴白城富裕风电场开展专项调研，重点考察新能源业务板块运营管理模式，通过现场访谈、实地查看等方式，对固定资产管理效能、项目投资

回报率等核心指标进行分析，督促管理层优化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，提升资产运营效益。同时针对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实施关键节点，组织监事配合经营部、法务部等人员前往营口开展调研工作，协助相关资产处置工作。进一步强化监事深入基层的力度，做到关口前移，促进监事有效履行监督职能，服务公司发展。

四、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。依法对董事会和经营层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。同时，监事会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有效监督公司依法运作、合规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工作，依法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办公会议，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26日